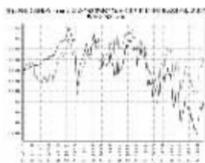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交易成交额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第三季度期间大类资产配置,A股与港股震荡下行,且大盘指数表现显著弱于中小盘指数,中证300全收益指数下跌3%,恒生指数下跌约4%,创业板指下跌约12%。受美元走强的压制,黄金ETF表现也欠佳,报告期内下行超过1%。固定收益方面,在“宽货币,稳信用”的政策提振下,债券资产走势较好,且信用债整体表现强于利率债。本基金在第三季度基本按照20%权益类资产与8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方案运作,并在权益类资产中分散布局A股、港股与黄金,基于市值模型对中长期利率率值的走势趋于谨慎以及对低评级债保持看空的观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主要操作是逐渐降低固收组合的久期水平并提升高等级信用债仓位。在基金组合方面,本基金根据模型的评价结果,调入了多只优质基金并优化了组合权重。整体来看,报告期内组合的调整起到了提升风险收益比的作用,但由于权益市场下行幅度较大,固收组合的票息收益与资本利得部分对于权益资产的跌幅,但本基金净值仍有所回落。

展望第四季度的操作,本基金在基准配置的基础上,根据战术配置模型信号适当调整配置,避免大幅追涨杀跌。在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好仓位的前提下坚持分散配置A股、港股、黄金、债券等不同类型的资产,通过不同资产之间的相关性降低组合的波动水平。在基金组合层面,我们将继续择优配置具备持续超额收益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出色的基金。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0.87%,波动率0.2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55%,波动率0.26%。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劵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披露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5.11.7 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5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2.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2.1.1 基金名称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2.1.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5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的大部分资产投资于深证基本面60ETF,因此基金的跟踪误差和偏离度主要取决于深证基本面60ETF的跟踪误差。此外,由于跟踪误差的基金份额变动也会对跟踪误差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调整仓位等方式对跟踪误差进行控制,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A净值增长率-3.63%,波动率1.3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8%,波动率1.4%,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B净值增长率1.73%,波动率1.2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7%,波动率1.23%。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披露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5.11.7 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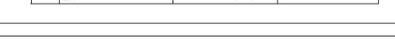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2.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2.1.1 基金名称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2.1.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5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2.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2.1.1 基金名称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2.1.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5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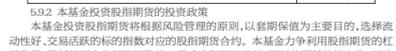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仓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份额的费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费用(元)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是根据所投资股票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基金中基金本报告期末净值中体现,不构成基金的费用。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单位:份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和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和营业执照》;
7.《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2.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2.1.1 基金名称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2.1.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5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